
總統府公報

第 742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2

(二)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2

(三)修正強制執行法條文9

二、任免官員..... 10

三、明令褒揚..... 1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4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布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
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51 號

茲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並修正
第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七十
二條、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
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之
二、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布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第六十一條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

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百五條之一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任命詹志宏為總統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劉進興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江文祥、孫浚清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惠雯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卓琇琴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朝金、林振查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陳成家為行政院簡任第十四職等顧問。

任命翁瑞鴻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欣修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李永福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澤謙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金亨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仙丹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蔡碧珍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宋秀玲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邱怡璋為財政部關務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陳善助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副署長，柯志鴻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主任，陳金標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

任命林源湧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世倫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為翔、陳孟真、簡安祿、邱志達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蔡文郎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鄭伯卿為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李進國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高登科為最高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玉祥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楊人傑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李友平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許錫鑫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陳崇憲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志賢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徐振能為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符玉梅、蔡立宏、吳東凌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旺儀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

任命朱建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胡忠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王相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蔡玲儀、顏旭明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張嬋娟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

任命姜熒堂、林珊汝、江增彬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麗芬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張多馬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劉先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張明洵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洪久雅、吳迪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慧嬪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敏廣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陳美江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高玉燕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幸蕙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蕭正祥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林秋雲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黃宣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玄雯、周怡廷、黃翊豪、陳建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子賢、鍾宜錚、賴義中、林珈羽、馬馨怡、郭亭萱、鄭傢菱、陳建馨、謝旻珊、張祖維、高鈺翔、曾郁祺、楊維庭、黃郁庭、賴彥勳、江孟學、劉安恬、蔡亦欣、林彥廷、熊樂倫、孫熾筑、蔡佳穎、林家銘、楊維宇、黃嘉郁、傅雲龍、黃傑、歐凌君、徐孟琪、周子丹、林佳羅、黃紹綺、張乃介、郭攻君、詹予欣、吳榮脩、解博茹、楊家豪、葉懿慶、林育嫻、王涵儀、林得瑋、林又安、陳宇軒、郭濠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含、吳文德、王丞譜、鄭潔貞、林盈君、朱怡如、陳恩柔、洪瑋鍾、侯慧娟、劉獻文、林庭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宏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憶澄、溫榮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怡杰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謝雨蓓、梁馥芬、陳宏有、葉權億、洪大豐、黃奕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邦樑為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家原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朱家崎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洪信旭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朱玆為檢察官，陳淑香、吳皓偉、李汶哲為試署檢察官。

任命溫謹謙、簡正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超群為候補法官。

任命吳明蒼、俞亦軒、陳嘉宏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任命蔡培崑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沈凡傑、劉惠玲、柯佳妤、許宏誠、徐與廷、鄭伊容、林士傑、林羿淳、陳建伯、林郁超、王韋喬、陳建成、莊貴欽、汪傳勳、劉致佑、陳國豪、游敏、周庭安、陳禮廷、蔡耀儀、王泓、李豐碩、姚采璇、吳宗翰、謝德融、蔡定哲、張鈞硯、傅顥楓、留秉宏、楊皓茗、宋磊、陳俊廷、賴柏均、洪名峻、尤政麟、涂文廷、吳冠毅、蔡孟恩、陳品翰、林季篁、傅冠淵、陳于涵、邱德洋、江家宇、張芝敏、張崇銘、廖嶸俊、李侑融、蔡榕、葉昀謙、吳博愷、溫勁銓、曾珮敏、趙浩宇、朱祐良、林昶陞、俞明廷、翁駿傑、賴億誠、何祐銓、羅翊豪、潘錫良、王禹翔、陳羿靜、葉怡君、陳躍升、蔡佳良、何松穎、吳曜臣、王昱翔、蘇朝崑、郭恩淳、孔德源、王敦賢、謝宜庭、張智傑、李竹萱、闕劭蓉、官震宇、陳子杰、王維聖、黃翊禎、蔡京展、丁君音、吳婉華、謝孟樵、陳祈聖、王婕瑜、潘意婷、林鈺璿、林豐展、葉咨賢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任命林敬榜為新北市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康佑寧為新北市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劉源清為新北市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招雄為新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邱志強為新北市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徐開宇

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耀長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賴俊達為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朱思戎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劉淑芬為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施得仰為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陳健民為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張哲揚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陳信良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張明森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洪嘉潞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曾清祥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智仁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倪嘉君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黃瀨儀、王淑懿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程泰源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聰仁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何國裕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朱上岸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張鈞然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唐仁棟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冰如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黃雅希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銘暉為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許貴芳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彭乾銘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劉淑媚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陳世仁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謝汀嵩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錦平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陳順利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楊崇明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王雅琳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宋隆全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吳銘鴻為宜蘭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佳慧、黃智群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湯國榮為彰化縣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梁坤輝為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文山為雲林縣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張根穆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江武忠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忠民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文水成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曹典鈺為連江縣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鍾雅軒、繆竺璇、黃聖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羽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雨農、蔡瑞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伍志明、徐正杰、吳聲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儀庭、黃昱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寶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郁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建興、吳芊儒、楊家騏、謝淳安、薛雅心、王毓懋、黃群硯、李健誌、林昱任、洪婉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晏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任命盧東發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許慈晏、徐浩峰、蔡承霖、陳錦詮、葉昱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宜臻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任命蔡清標為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51960 號

資深牙醫師黃淑賢，慧性純孝，簡素澄芬。少歲卒業現高雄醫學大學牙醫系，潛脩應取麻醉人員資格；嗣獲中山醫學大學口腔科學博士學位，濬淪研思，專攻有成。夙秉公益本心，照拂基

層弱勢，砥志依仁，勞瘁不遷。復參預全國口腔衛生委員會身障者衛教種子教師培訓，宣述衛生保健知識，奔赴社福機構義診；厚植特殊牙科職能，調整障別治療方式，支策據梧，踐履躬蹈；掬誠輸暖，胞與為懷。長期獻力臺中女子監獄、南投啟智教養院、苗栗明德教養院暨署立雙和醫院等機構，提供免費醫療診治，掌執鎮靜麻醉事宜；引領後進巡迴服務，深化經驗傳承分享，施惠布德，時長意遠；翼善搖芳，卓蜚清譽。期間遭歷疾疢，猶且抱病行醫，無私奉獻，守護偏鄉，爰獲頒第二十六屆醫療奉獻獎殊榮。詎料徽猷迭展，迺以盛年驟逝，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馨賢，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108 年 5 月 23 日

5 月 17 日（星期五）

- 接見「中華強友文教協會」創辦人、理監事及重要幹部等一行
- 參訪「瓜瓜園地瓜生態故事館」（臺南市新化區）
- 參拜臺南「山西宮」及「勝安宮」（臺南市）

5 月 18 日（星期六）

- 參拜「東港東隆宮」、「保力保安宮」及「楓港德隆宮」（屏東縣）

5 月 19 日（星期日）

- 參拜「南海紫竹寺」、「內門紫竹寺」及「旗山天后宮」（高雄市）

5 月 20 日（星期一）

- 主持「三年有成 臺灣進步關鍵字」記者會

5 月 21 日（星期二）

- 蒞臨「中鋼自由輪交船命名擲瓶下水典禮」致詞（高雄市小港區）

5 月 2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3 日（星期四）

- 接見華人民主書院訪賓等一行
- 參訪「海洋示範風場」（臺中市梧棲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108 年 5 月 23 日

5 月 1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2 日（星期三）

- 接見「加拿大國家研究院院長伊恩·史鐸華（Iain Stewart）訪團」等一行

5 月 23 日（星期四）

- 蒞臨「第四屆環境醫學國際研討會暨全國大專校院食安系所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